江苏_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名称)PWNL--SG1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u>E4301000001035386</u>)

招标人: 苏州市吴江、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 有限公司 (金) 五盖

2025年 08 月 04 日

招标公告

2025 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名称)

PWNL--SG1、PWNL--SG2、PWNL--SG3(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2025 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 已由_苏州市吴 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以 __平政审发[2025]10 号文(项目代码: 2506-320567-89-05-472528)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_以_ 批准,项目业主 为<u>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u>,建设 资金来自<u>平望镇财政资金</u>,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u>苏州</u> 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集中建设单位为苏州市吴江区平 望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u>2025 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位于吴江区平望镇。</u>

本次招标共设3个标段,即PWNL--SG1、PWNL--SG2、PWNL--SG3 标段。

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其中 PWNL--SG1 中 不含桥梁)及其他相关附属工程等的施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 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PWNL--SG1 标段: 溪港公路、九曲港路、平黎线、九南路,合计里程约 5.898KM。Y402 溪港公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Ⅱ类),设计速度为 20km/h,路线全长 3.250km; C408 九曲港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路线全长 0. 450km; Y003 平黎线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路线全长 1. 250km; C407 九南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路线全长 0. 948k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维修、加铺沥青等。

PWNL--SG2 标段: 曙光路、双浜东线、国金公路(含国金公路二号桥)、玉庙路、平八线,合计里程约 6.564KM,桥梁 1 座。桥梁单跨 10米,桥长 16.04米。C464 曙光路路线全长 0.880k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 C494 双浜东线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路线全长 1.400km; Y409 国金公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路线全长 1.200km; C486 玉庙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路线全长 1.584km; Y403 平八线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路线全长 1.584km; Y403 平八线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路线全长 1.500k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维修、加铺沥青、重建桥涵等。

PWNL--SG3 标段: 秋平路、谢家浜路、励志路(含励志路新开河桥)、菀戚线、坛梅公路(含坛梅公路一号桥),合计里程约 7.674KM,桥梁 2 座。每座桥梁单跨 10 米,桥长 16.04 米。Y411 秋平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路线全长 2.000km; C474谢家浜路路线全长 0.833k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 C475励志路路线全长 1.479k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 Y405 菀戚线路线全长 0.700k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 Y415 坛梅公路路线全长 2.662k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 Y415 坛梅公路路线全长 2.662k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 Y415 坛梅公路路线全长 2.662k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 Y415 坛梅公路路线全长 2.662k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类),设计速度为 2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维修、加铺沥青、重建桥涵等。

2.2 计划工期: 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如下:

(1)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要求:_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 备案(在《表1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PWNL--SG1 标段: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证书;

PWNL--SG2、PWNL--SG3 标段: 投标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桥梁养护)乙级(或以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证书。

(2)业绩要求:

PWNL--SG1 标段: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700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或小修工程。工作内容应包含路基、路面。)【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PWNL--SG2 标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或小修工程。工作内容应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PWNL--SG3 标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900 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或小修工程。工作内容应包含 路基、路面、桥梁。)【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 (3)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
-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 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 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 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 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①②③④⑤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 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 ①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资

<u>格;</u>

②项目经理业绩:

PWNL--SG1 标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700 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或小修工程。工作内容应包含路基、路面。)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PWNL--SG2 标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或小修工程。工作内容应包含路基、路面、桥梁。)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PWNL--SG3 标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900 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或小修工程。工作内容应包含路基、路面、桥梁。)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 ③ 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 <u>④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u>
- 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

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u>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u>)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 <u>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u>。
-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江苏省招标</u>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西新街8号

联系人: 徐斌

电 话: 0512-63662215

招标代理 (异议联系人): 诚信金泰建设管理 (苏州) 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国贸大厦 A 座 608 室

联 系 人:潘昌凤、郭敏

电 话: 0512-63663898、17312310992

E-mail: 764870654@qq.com

行政监督: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电话: 0512-63425411

邮编: 215200

8. 其他

- 8.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 8.2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8.3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的 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 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预约截 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 间之后进行。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5年 08月 25日 09时 30分;

<u>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u>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998号,吴江大厦东侧)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8.4 最高投标限价:

PWNL--SG1 标段(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整(¥11139377.00)。

PWNL--SG2 标段(大写)壹仟肆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零捌元整(¥ 14798308.00)。

PWNL--SG3 标段(大写)壹仟叁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整(¥13194744.00)。

- 8.5 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 <u>8.6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u>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 8.7 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 8.8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 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 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 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 未提供上述截图或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 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

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 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 8.9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10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系统中发送邀请,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 8.11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结合起来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 **08**月 **04**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1.1.2	招标人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西新街 8 号
1.1.2	101111	联系人:徐斌
		联系电话: 0512-63662215
		招标代理: 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国贸大厦 A 座 608 室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潘昌凤、郭敏
		电 话: 0512-63663898、17312310992
		邮 箱: 764870654@qq.com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1. 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 5. 5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 PWNLSG1 标段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 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 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 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

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得分) 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信用得分)最低的单位确 定: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填写联合体各方承担本标段工作量的比例,且符合中小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 40%的规定。

其中: PWNL--SG1 标段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养护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3.89%。投标人在填报时,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养护工作量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比例。

- (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联合体各方应按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联合体组成、网上预约并提交网上报表(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形成最终投标文件;
- (8)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9)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人员,评标委员会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行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 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 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
		(6)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

		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 未经解禁);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	时间: 不适用
111012	备会前提出问题	
1.11. 1	分 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
		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 版)》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 号)+ 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 版)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附件 2-1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 能操作手册
		附件 2-2 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 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附件 3-1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 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 订版)的通知
		附件 3-2 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
		附件 4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 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
2.2.1	招标文件	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
		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 式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电子招投标系统,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及上传工作。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完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单价分析表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2. 工程量清单说明是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应附在工程量清单前面一同上传。
		3. 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 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 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2. 3	报价方式	单价
3. 2. 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2. 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PWNLSG1 标段 (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 柒元整 (¥11139377.00)。
		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
		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 风险(税金调整除外)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 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 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0.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 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 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 内,不单独报价。
3. 2. 9		3、工程保险:
		①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

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且为施工设备缴纳施工设备保险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投标时应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施工环保费以指定价形式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时总额包干。
-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有关扬尘管控的相关文件规定(若有新文件,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如果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考核扣分,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
- (3)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管线等)的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4) 承包人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及噪声污染防治,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占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5、安全生产费

- (1) 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7〕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 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 (2)本项目安全生产费责任保险以暂估价 3 万元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超出暂估价的,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总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上限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金额见 100 章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费责任保险)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

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细则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需满足发包人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

实施方案细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制定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应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苏府办〔2024〕51号)中规定并落实相关要求;

- ②推行分类处理,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施工垃圾、剩余材料垃圾等建筑垃圾分别制定处置方案,确保各类垃圾具有明确的处置方式;
- ③严格运输把控,制定运输方案,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保证不遗撒,且符合渣土办等环保部门的规定;
- ④推动综合利用,承包人应积极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承包人应制定再利用方案,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再生产品利用水平。
- ⑤本项目涉及部分零星渣土处置,承包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过程的渣土处置(含渣土运输、堆放、场地等与之相关的一切事项),且需符合渣土办、环保执法大队等的相关环保要求。
- 7、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并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 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 8、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保障其正常运营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0、本标段施工所需临时用电(供电)、临时用水 (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此产 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

		中。
		11、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公路等 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含项目安全评估等),取 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 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与公路等部门的沟通、协 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
		1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房屋建筑及居住环境的影响,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 万元/标段。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不限
		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3. 4. 1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
		注:
		(1) 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要求,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打款时请务必备注保证金缴纳码(保证金缴纳码在标段预约后自动生成)。若因

未正确填写保证金缴纳码而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 (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

① 账户名称: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 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

② 账户名称: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

- (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需按照本招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4)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 50%,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5) 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利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退
3. 4. 3	息计算原则	还时自动计算。
		在第 3.4.4 项中补充如下: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3. 4. 4	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IH/ID	(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部分正文内容修改、补充如下:
	 资格审查资料的	1、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中"以及由项目所在
	特殊要求	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
		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
		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的要求。
		2、"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补充内容: 系统自动生成

		的《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可视为"在政
		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系统自动生
		成的《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可视为"省
		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
		3、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财务状况"相关要
		求。
		4、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
		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
		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
		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
		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
		定。
		《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
		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
		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
3. 3. 2	年份要求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0.0.0	项目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1 7011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
	 投标文件副本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否。本项目为双信封全流程
3. 7. 4	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
		易平台。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

		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 0 0	是否退还投标文	否。
4. 2. 3	件	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 2. 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 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详见交易平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 5	中标通知书和中 标结果通知发出 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 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図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 20%的履约保

		证金;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行政监督: 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8. 5. 1	监督部门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265 号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3425411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10. 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0. 2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不得有 在岗项目,如有则必须在"其他资料(六)、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3、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
	10. 3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

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 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 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 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 或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 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3)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以"总额"为单位的 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表 1~表 13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 1、表 1~表 13 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且不得缺省,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 3、投标人业绩日期的认定以《表 5 已建工程表》"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应对照本项目业绩要求详细、全面的填报【应能够明确工程内容及类型、单个合同金额等技术指标】,表 5 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出现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符合上述要求即满足"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的规定。
- 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XXX)【例如: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均需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证明其所担任的职务,否则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

10.4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 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 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 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 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 定。《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 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 间,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 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 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 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

5、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若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 6、《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 7、以上表格中的人员情况、代表工程、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报表》中的内容,如发现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数据。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

	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 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 信息。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9、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0. 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0.6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执行,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 7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 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 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

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 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 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

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 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 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

1)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 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 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 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 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 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 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中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须由任职项目的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

10.9

除本款要求的原件外,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 10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0. 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10. 12	应使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 13	1.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年1月12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第四条第(三)点:联合体形式预留,即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相关规定,本标段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40%; 2. 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40%,指本标段由中小企业完成的合同金额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合同金额的40%; 3.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建筑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且符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

(苏财购)〔2022〕16 号中相关规定;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 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 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则不予认定为中 小企业;

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10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 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 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 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 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 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 供虚假材料,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 行政处罚。

①本项目投标人信用等级及信用评分则按最近一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通知中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认定;且按《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0.14

②若投标人不在公布名单中或无评定分值的,除《江 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已载 明的情况外,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信用评 价,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含)前经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评价并公示无异议,且由江苏交通厅公告确定信 用评价及信用评分后,可按确定的信用评价及信用评分 认定,否则按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综合得分为 75 分予

	以认定。
10. 1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标段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2
 - 1. 3. 3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 1, 9, 3
 - 1, 9, 4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

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 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 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1. 2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

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7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

- 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 3. 5.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 5. 1 项至第 3. 5. 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9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2 根据本章第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 2. 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 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 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 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

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 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 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 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 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 项、第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5.4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

- 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 1. 1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 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 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款 묵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名 称 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 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且均以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1) 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 **先**: (2) 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中综合得分较高的 投标人优先: (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2.1第一个信封的详细评审 各评分因素【子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 |标 |分后计算(子项去极值)】。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申请人 办的综合得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法 3.2.5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原则推荐通过各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 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为通过投 |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 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 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 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 招标。 (2) 若出现2份或2份以上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 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投标文件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单位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

①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先

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

- ②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中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③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3)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 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 3.9.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 3.9.3其他补充条款:
- (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 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 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 (4) 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 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5)本次招标人同步进行"2025 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PINL-SG1标段"、"2025 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PWNL--SG2标段"和"2025 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PWNL--SG3标段"的招标工作,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本项目3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1个标段。

按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若已在先行评标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进入其他标段的评审

(6)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 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名		
称		
形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
式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1 评 . 审		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
	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全目标;
2响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

<u>k:</u>		IT 1= 1.61 IT 2:
加性		招标文件规定;
 评		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
3审		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
		现场直播中唱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
		文件中的一致。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
		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
		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
		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
		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
		"无"。
		f、投标人满足本标段招标文件中
		关于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且符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
		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
		写"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上拟投入项目经理的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
	(2) 签字盖章	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
		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
		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
	(4) 授权委托书	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名。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
		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上签署姓名。
	(6) 茎垫标 / 四联合体形型机车	
	(6)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

	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7) 分包计划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有
价的内容	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
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	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	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格
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	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
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	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

П			
		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未串通投标。
		(14) 未在2025平望镇乡村道路提	未在2025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
		档升级工程PWNLSG1、PWNL	工程PWNLSG1、PWNL
		SG2、PWNL	SG2、PWNL
		SG3标段先行评标的项目标段中被	SG3标段先行评标的项目标段中被
		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被确定为	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被确定为
\parallel		中标人。	中标人。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资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1	7 平	(6)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Ï		(7)	"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0)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
		(8)	定。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成(总分10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评标价计算公式: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
准	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

	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
审的投标人数量	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
	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音盖音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 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 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 7.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 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 贿等违法行为。
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 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 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 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 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 |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 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竞标

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ţ	其他	因素-技术能力		
戶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配配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 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主要机械设备、试 验检测设备配套性、先进性及设备寿命、使用年限等进行评价。	. 0	0. 00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	他因	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业绩详见招标公告)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PWNLSG1标段: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700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或小修工程。工作内容应包含路基	15 . 0 0	9. 00

、路面)。 注: 1. 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信息为准; 2. 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	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力值值
苏省履约信	根据《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最近一次投标人的履约信用等级及分值进行评定。 (1)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1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款规定要求执行。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履约信用分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或信用分最低的单位确定。	1 0 5 . 0 0 0

j	施工组织设计						
J-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	15 . 0 0	0. 00			

		安排进行评审; 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 措施,特别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方法及措施进行评审; ③对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 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按期支付保证措施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 评审; ④对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2	进度计划及 工期保证措 施	①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②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10 . 0 0	0. 00
3	质量、安全 保证措施		5. 00	0. 00
4	环境保护、 扬尘及噪声 管控方案		5. 00	0. 00

主要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 素	评审标准	, , ,	最小 值		
1	1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 验及业绩进行评审。	15. 0 0	0.00		
2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 验及业绩进行评审。	10. 0 0	0.00		

评标办法正文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2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2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2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 4.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 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 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 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己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 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

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

施工项目_____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合同协议书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已接受_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PWNL—SG1标段: 溪港公路、九曲港路、平黎线、九南路,合计里程约5.898KM。Y402 溪港公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20km/h,路线全长3.250km; C408九曲港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20km/h,路线全长0.450km; Y003平黎线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20km/h,路线全长1.250km; C407九南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20km/h,路线全长1.250km; C407九南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为20km/h,路线全长0.948k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维修、加铺沥青等。

-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4.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项目总工: ____。
- 6.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工,工程计划工期为: 4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12个月。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1. 本协议书正本<u>叁</u>份、副本<u>陆</u>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当正本与副 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u>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u>	*************************************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 <u>苏州市吴江区平望</u>	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业主"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业主是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又称为"业主")。"甲方"的定义和"业主"的定义相同。

2、承包人

是指接到建设(招标)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建设(招标)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乙方"的定义和"承包人"的定义相同。

3、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 包人应将对项目经理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招标)单位。

4、工程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 和额外工程项目)。

5、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包括维护工程)必须实施的各项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6、维修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 机械、器具等。

7、工程量清单

是指业主列出的供投标人据以计算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单价与合价)的工程数量清单。

8、合同价款

是指按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标出的固定单价,经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 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9、图纸

是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包括经符合程序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补充图纸)。

10、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工 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11、合同

是业主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12、"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3、"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业主主要义务

- 1、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
- 2、业主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上述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 提供给与本工程实施无关的第三方。国家颁布的有关该合同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料由承包人 自行购买。
- 3、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4、审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及时支付工程款。
 - 5、业主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和科学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
 - 6、业主应及时派员检查承包人工作情况。
- 7、业主应全面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8、双方约定业主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主要义务

1、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维修项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加强公路质量管理,公路相关指标达到业主规定的要求。

- 2、为确保工程质量,应及时向业主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在每次现场养护之前,应提前向甲方及养护路段相应的交警和路政等部门联系,取得相应的施工许可后方可施工,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 3、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 4、如业主认为必要,承包人应为业主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 验收。
- 5、<u>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且应满足环保要求,</u> <u>不得因此给业主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单独支付。</u>
- 6、施工期间服从业主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业主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 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业主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业主要求的工程质量等 级。
 - 7、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 8、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养护、施工车辆等,专门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 9、施工结束时,承包人应将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 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帐册等)全部交还业主。
- 10、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 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11、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 12、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 13、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行业监管及检查考核工作。
 - 1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形式及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业主承包人两方签认的 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业主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或其代表,业主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四、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严禁转让或违规分包。

五、合同范围

- 1、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工程包括施工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及施工中需要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 2、投标项目单价应视为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包括缺陷维修)所必须的全部经费,除非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合同单价作调整,应该承认投标人已将其认为实施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所需用的全部开支费用均已列入了标价。
 - 3、本工程的施工用电和照明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4、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六、履约保证

1、履约保证金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投标人减少 5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 2、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发包人全部没收 或部分没收;
 - ①中标以后,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 ②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出。
 - 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终止施工;
- 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 后,工程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发包人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 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发包人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 2、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业主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 ①中标以后,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 ②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中途撤出。
 - 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终止施工;
- 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业主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业主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七、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业主、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八、图纸供应

本工程提供施工图。

九、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业主不另行支付。

十、施工和管理

- 1、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 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 担。
- 2、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 8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5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 2万元/人•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否则发包人将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并按上述标准对投标人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 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 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十一、施工设备、器材、材料供应

- 1、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 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业主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业主批准;
- 3、承包人应随时按业主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 4、承包人应为业主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公路养护中 修保养之前,承包人应按业主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业主的指令。

十二、工程数量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 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甲乙 双方签认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十三、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 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本项目未计暂列金。

十四、工程进度和工期控制

- 1、承包人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报业主审查批准后,据以执行。
-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养护周期内,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业主递交各项工程的月度和旬度计划进度表。
- 3、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进度的要求,业主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递交的 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4、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在施工完毕后,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进入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为期12个月。
 - 5、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十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 1、以业主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 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
- 2、业主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100%。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承包人负责。
- 3、在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在维保过程中,若业主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业主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u>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文件</u> 约定的原则处理。

注:《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部分内容有调整,第3条价差调整的依据标准修改为:材料价格按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为依据,材料价差为工程计量当月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与投标当月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的差额(如承包人最后一期计量晚于交工验收当月,则最后一期材料价差为交工验收当月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与投标当月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的差额)。

在工程实施期间,钢材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5%)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 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水泥、碎石、中粗砂、生石灰、沥青 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含10%)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 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十一)。

十七、计量与支付

1、除另有规定外,项目业主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 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 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 纸。

如果承包人未派人参加上述计量,则由业主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如果承包人对业主计量核实结果不予同意,应在7天之内向业主提出申辩,业主收到此申辩 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 加此复查,则应认为业主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2、<u>监理人在收到月结帐单后21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u> 到期结算的价款并报业主审批。

①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为: 10%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其中开工预付款中包含 50%的安全生产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按《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吴交办电(2022)7号)。 工程计量超过合同价的30%后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2%。在项目完工送审后,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60%前扣完。

②工程展开后按月支付计量款,款额为月计量总额的50%,即中期支付额为50%

③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80%,余款在审计结束后三年内平均支付(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超过3年的,余款支付时间根据质量缺陷责任期由项目实施部门进行相应调整)。

注:工程款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集中建设单位支付。

3、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六)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依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当工程已经完成交工验收后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及交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30日后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30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u>4、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u> 十八、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九、变更

- 1、业主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业主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a)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b)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c)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 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 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业主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业主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 3、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业主认为适合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则由业主和承包人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
- 4、项目变更管理按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的细则通知 (吴政办(2014)56号文)执行。

二十、防护

- 1、养护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和路上车辆等的安全,承包人应对各项工程的施工,均要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 3、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 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二十一、安全生产

-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规程以及业主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公路作业人员和车辆行车的安全。每个施工队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的督导。
- 3、承包人上路作业应办理各种规定手续。作业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特殊情况如雨雪天、大雾不上路作。
- 4、上路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严禁随便穿越快车道。如遇视线不佳的天 气作业时,应在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外加穿反光背心。
- 5、作业车辆应有显著标记。到达作业点后应停靠在紧急停车内,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 跳灯。在按规定设置好标志标牌后方可施工。
 - 6、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割带开口调头。
-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承包人负责,与业主无关。
- 8、业主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业主发现承包人有如下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最终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 作业现场无安全员,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违章乱穿公路。
- (2) 无作业任务书、无施工许可证上路作业,作业车辆违章行车,作业现场不按规定 摆放安全标志。

- (3) 施工车辆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
- 9、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雇佣的任何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 10、承包人应给已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其保险金额足以现场重置。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 11、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 12、在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负,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上限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作为不可竞争费。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1.5%,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满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详见附件十六)的相关规定,具体按照《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细则》进行使用计量及支付。

二十二、节能及环保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 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 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 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3、682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 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 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 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 《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 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 (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 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 〔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 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扬尘治理费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交指〔2019〕1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七)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等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二十三、交工资料

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应按业主规定或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十四、竣工清场

工程初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或原貌),以及处理好有关遗留事项。

二十五、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每批次施工任务在施工完毕后,从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为期12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工程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二十六、违约

1、业主违约

如果业主在支付期到期后的42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根据业主签发的任何支付证 书项目的应付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或未 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挠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

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目的承包,并通知业主,抄送业主,该终止在发出通知14天后生效。

2、承包人违约

如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 (a) 若无视业主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b) 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机具设备;
- (c) 在接到业主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28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 (d) 对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
- (e) 未按合同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的。

则认为承包人已违约。对于上述情况,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扣以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中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二十八、税金和保险

-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 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 2、101-1保险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
- -a 建设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指定费率为0.1%。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b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最低投保金额: 1000万元,施工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0.1%,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拍。
- -c 工伤保险费: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包括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作为不可竞争费以固定总额形式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十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承包人与业主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三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认可后失效。

三十一、廉政建设

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

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 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三十二、其他事项

1、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八)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2、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苏交规〔2023〕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 〔2024〕6号)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 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的项目法人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u>2025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u>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 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 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u>2025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u>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正本<u>叁</u>份、副本<u>陆</u>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当正本与副本内 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	所 承包	ر:		
(盖单位章)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托 伯	弋理人:
(签字)				
		_年	月	日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 <u>苏州市吴江区平</u>	望项目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目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责任性事故发生,本项目发包人<u>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单位)</u>(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 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

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 管理。
 -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u>叁</u>份、副本<u>陆</u>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当正本与副本内 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苏州市吴	江区平望镇建	设管理服务	<u>务所</u>	承包人	:	-	
(盖单位	泣章)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		(签字)		法定代	式表人或其委技	迁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_ 日			_年	月	日
发包人	(集中建设	单位): <u>苏州</u>	市吴江区3	平望项目	建设管理	里有限公司	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_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 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遗书;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其他项目费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 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

量清单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含措施费和规费、税金。

-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6.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6.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6.3 安全生产费等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费的计列。
- 2.7 规费和税金应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 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8**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 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9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平和综合实力。
- **2.10**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 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1**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2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占	关投	标报	徐台	计目	14	再
Ħ	大1 又	7211亿付	וער ב	17] 尹	든기만	女

2.13

D.		
$\overline{\nabla}$		
△ \: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 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

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 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 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 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 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 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 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 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 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 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	4	其	佃	补	夵	弫
J	.+	$\overline{}$	ייוו	111	711	ν

4. 工程量清单1

¹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内容及特点自行编制。

2025年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一标段PWNL--SG1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投标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 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 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 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 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 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或根据具体情况, 按合同条款第15 . 4款的规定, 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 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国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 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 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 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 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 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 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 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己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 作,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 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 不计_。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__ 详见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无

其它说明 4.

-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图纸为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5年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 程施工项目一标段PWNL--SG1"。
- 2)、建设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和工伤保险费,在投标报价时,按 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建设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 含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指定费率为0. 1%,第三 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最低投保金额: 1000万元,施工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0.1%(投保时按此费率报价,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清单中);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 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 0.15%作为不可竞争费以固定总额形式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 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
- 3)、施工围挡(高度2.5m,含砼基础临时照明、公益广告、残值回收等),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以实际实施 长度以"m"为单位计量。施工围挡费用包括全封闭围挡制作安装、交通转换、改移及拆除等内容,含新建 围挡、维护、保洁、公益宣传等。如实际发生数量超出清单中所列数量时,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 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4)本项目施工环保费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控设备投入、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窗中园动临时昔由覆盖笔产生的直接动术和间接费用。因首额价据价
- 5)、本项目安全生产费责任保险以暂估价3万元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超出暂估价 的,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总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上限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 程量清单 100
- 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金 额见100章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费责任保险)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
 - 6)、承包人驻地建设按照《JTG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计取,包括按照工地建设标准化要求进行承包人驻地、工地试验室建 设以及办公、生活居住和生产用房屋等费用,场区平整(山岭重丘区的土石方工程除外)、场地硬化、排水 、绿化、标志、污水处理设施、围墙隔离设施等费用,各种临时工作便道、人行便道、

工地临时用水用电的水管、临时构筑物、其他小型临时设施等的搭设或租赁、维修、拆除、清理费用,文明 施工、职工健康生活费用,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以总额价报价。鉴于施工现场可供临 时场地困难,进场后承包人如租用既有房屋作为施工驻地,须经过业主的批准与验收,按其子目投标报价(含临时占地)原额结算。

- 7)、拆除道路及基层的建筑垃圾优先考虑本工程再利用,其余部分考虑其他项目再利用,最终剩余量根据 建设单位要求运至建筑垃圾处置点进行终端处置。
- 8)、建筑垃圾处置费,结算时工程量按处置点收方确认单为准(处置点为吴江区指点地点),并且需提供 三联单(需经各参建单位共同确认),最终工程量按理论量与实际三联单汇总量取低值计算,如未到指定地 点处置或者无法提供三联单及支付依据,结算时不予计量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9)、304节、306节、308节、309节、310节、311节:路面的垫层、底基层、基层、面层按设计需要铺设 的面层项面积(指每个碾压层的面层面积)计量,或以此换算为体积计量。为保证路幅宽度而加铺的沥青损 耗不予计量, 其费用视为已含在相关的细目单价中。
- 10)、标志立柱、轮廓标立柱、道口标柱立柱等基础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回填等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费 用已含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 1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施工现场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均按必须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 管支架考虑。
- 12)、本项目中"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和"计日工"项目金额详见《计日工、暂估价表》。
 -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14)、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 ,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5)、本项目材料基期为2025年7月份苏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
 - 16)、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表03-1 清单汇总表

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一标段PWNL-SG1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章 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第 100章	第 100章 总则				
2	第 200章	路基工程	0			
3	第 300章	路面工程	0			
4	第 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空)	/			
5	第 500章	第 500章 隧道工程(空)				
6	第 600章	第 600章 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				
7	第 700章	/				
8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1+2+3+4+5+6+7)	183, 800			
9	已包含	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30,000			
10	清	首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53, 800			
11		/				
12	暂列金额(8×0%=12) /					
13		预算总价 (8+12=13)	183,800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	E代表人或	
其抄	受权代理人:	
日	期:	

项目名称: 2025年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一标段PWNL--SG1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备注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 责任险	总额	1				
-с	工伤保险	总额	1	16709	16709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a	施工围挡(高度2.5m, 含砼基础临时照明、公益广告、残值回收等)	m	1000				
-b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a	安全生产费责任保险(暂估价)	总额	1	30000	30000		
-b	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费责 任保险)	总额	1	137091	13709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a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18	3800	<mark> </mark> 元	 	 表3)	

项目名称: 2025年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一标段PWNL—SG1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1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再利用,运 距包干,含二次破碎)	m3	309. 38				
-a-2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运至甲方指定项目 场地,运距包干,含二次破碎)	m3	1139. 58				
-a-3	拆除基层(运至甲方指定项目场地,运距包干)	m3	50.00				
-a-4	拆除基层(运至官方垃圾处置点,运距包 干)	m3	369.90				
-a-5	建筑垃圾处置费(最终结算需提供各参建单位共同确认的三联单)	t	591.84				
-ь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外运或以料抵工综合考虑)	m3	121.5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土路肩回填)	m3	288. 48				
-b	利用石方(破碎料回填)	m3	309. 38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с	垫层						
-c-3	级配碎石垫层	m3	153. 98				
-d	土工合成材料						
-d-1	抗裂贴 (0.5m宽)	m2	7668. 58				
-d-3	玻纤土工格栅	m2	102.00				
-d-5	聚酯纤维布	m2	1326. 24				
	清单 第 <u>200</u> 章合计			· 元 (此费用	 「转入表3)		

项目名称: 2025年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一标段PWNL-SG1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00] <u>上</u> 桯 T	ı		
子目号	子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1	黏层(SBS改性乳化沥青, 0.2-0.3kg/ m2)	m2	41045. 41			
308-2-2	黏层(SBS改性乳化沥青, 0.4-0.5kg/m2)	m2	41045. 41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6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SUP- 20,石灰岩)	m2	41045. 41			
-b	调坡沥青混凝土面层(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SUP-20,石灰岩)	m3	827.81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4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SUP- 13,SBS改性沥青,玄武岩)	m2	41045. 41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20cm厚C30砼板	m2	9599.19			
-b	C20砼	m3	110. 52			
-с	砼面板裂缝处治(缝宽≤3mm)	m	221.04			
-d	砼面板裂缝处治(缝宽≤3mm,扩缝灌浆 法)	m	165. 78			
-e	砼面板裂缝处治(3mm<缝宽≤15mm)	m	165. 78			
312-2	钢筋					
-a	钢筋(拉杆、传力杆)	kg	3019.27			
-b	植筋(拉杆,植入深度350mm,含钢筋)	根	1234.00			
-с	植筋(传力杆,植入深度200mm,含钢筋)	根	6857.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 固及路缘石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12*23cm,含砂浆 垫层、C25砼靠背)	m	1000.00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3	集水井					
-a	污水井盖座更换 (Φ 700钢纤维砼D400级)	座	10.00			
-a	污水井盖座提升10cm	座	10.00			
	清单 第 <u>300</u> 章合计			元 (此费用	转入	表3)

项目名称: 2025年平望镇乡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一标段PWNL—SG1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 	 计量			Τ.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単位	工程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480.00			
-с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48.00			
-d	拆除波形梁钢护栏	m	48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交通标志 (八角形D=60)	个	70.00			
-b	单柱式交通标志(三角形A=70)	个	30.00			
-с	单柱式交通标志(圆形D=60)	个	5. 00			
-d	单柱式交通标志(圆形D=60+三角形A=70)	个	3.00			
-е	单柱式交通标志(三角形A=70*2)	个	11.00			
604-8	里程碑 (钢筋混凝土)	个	8. 00			
604-9	公路界碑	个	92.00			
604-10	百米桩	个	61.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2	1911.70			
-b	震荡标线	m2	90.00			
605-5	轮廓标					
-a	柱式轮廓标	个	48.00			
-b	道口标柱 (立柱式)	个	330.00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5. 3暂估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安全生产费责任保险(暂估价)		30000
	小计	30000	元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册)"第七章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 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 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阅读)

- 1、参照与本养护项目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 (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 (4)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6)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7)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8)《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 预防性养护应用指南的通 知》;
- (9)《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面层施工 技术指南的通知》;
- (10)国家、交通部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 (1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 2、本规范引用的现行国家和其他标准与规范承包人应自备,并在施工过程中应用。
- 3、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在 42 天前报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 5、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发包 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 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规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c. 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 6、其他要求
- ①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本项目工作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 ②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各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全部工程的全部报酬(单价类项目工程执行项目或项目工程量有增减除外)。包括所有劳务、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均应认为己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工程细目中。
- ③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细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和 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及工程量 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子目特征是对本规则的补充)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 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 方中标资格。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3项和第1. 4. 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_	(签	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	红编码:	
		E	引期 :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12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5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照《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 价差调整实施细则》文件约定 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1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	
12	保修期	19.7 (1)	1	

(盖单位章)	投标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E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	名)为	践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 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	签订合同和处	上理有关事宜	I,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降	艮: <u>自本委打</u>	E书签署之E	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を	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i	正扫描件(双面)。
		投标	元:	(盖单位章)
		法定	E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	分证号码	
		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身个	份证号码:	
			年	5 月 日
				· /I 🖂

-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名称:		
姓名: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记	正明。		
附: 法定	2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	<u>位名称)</u> 自愿组员	成联合体	(联合
<u>体名称)</u> ,共同参加	项目	标段 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弥)为	(联合体名程	<u>尔)</u> 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性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 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	认 员将严格按照招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	的职责分工如下	:	
(牵头人名) 的%,承担本标段桥梁养 成员名称) 承担本标段路基员 桥梁养护工作,占总工作量的 路基路面养护工作,占总工作 工作量的%。(填报要求	 萨护工作,占总工 路面养护工作, ; j <u>%</u> 。 =量的 <u>%</u> ,	作量的%。_ 占总工作量的9 (成员名称	(½,承担本标段 <u>)</u> 承担本标段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 作量分摊。	中标后工程实施这	注程中的有关费用按	各自承担的工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自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至并加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
7.本协议书一式	分,联合体成员和	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	3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签字)
		••••	•••••

注:

-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包括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3 家;
- 2、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标段总工作量的 40%; 投标人在填报时,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在本工程中所承担的各专业工作量比例进行填写,若联合体成员不承担某一专业工作,则填报"0%",其中:① PWNL—SG1标段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养护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3.89%。投标人在填报时,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养护工作量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比例。②PWNL—SG2标段桥梁养护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3.09%、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养护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3.20%。投标人在填报时,桥梁养护工作量和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养护工作量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比例。③PWNL—SG3标段桥梁养护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6.04%、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养护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6.04%、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养护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3.82%。投标人在填报时,桥梁养护工作量和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养护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10年间,
- 3、提醒: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

- 1、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 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此处附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年度投标 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函(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 <u>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u>描件。

投标保证金

<u>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u>(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年	<u>=</u>
月日参加	(项目名	名称)	(标段名称	<u>弥)</u> 施工
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	、不可撤
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	生投标有效期内撤销	投标文件,中标	后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
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抗	是出附加条件,フ	下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发	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划	定可以不予退还打	殳标保证金的	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	1后,我方在7日	内向你方无条	件支付
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保险) 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的 决定,应通知我方。	在投标有效期或经验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			
	担保人名称: 章)			_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持	七代理人:	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月日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 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	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号: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技术负责人职	技术负责人电			
名:	务: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有效			
等级:	号: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有效			
等级:	号: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一期末余额: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产一期末余额: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额一期末余额: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额一期末余额: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收入: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务利润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额: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金净流量:	MJ カ HE /J NI NI 多ですすり: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 中担任职 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 格名称	执业 资格 等级	执业资 格编号	执业资 格有效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 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	工程形象度:					
月):	工作》()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7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项目负责	项目技术	发包人单	发包人联	备注
77.4	坝日石柳 	工性天空	(元)	人	负责人	位	系人/电话	甘 仁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	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 VI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设备名	型号规	国别产	制作年	额定功	生产能		数量	预计进		
序号	以留石 称	至 与	四 <i>加)</i> 地	份	敬足功 率(KW)		1/, 2·1.		其中		
		力	小计	自有	新购	租赁	场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组织机						
序号	拟在本 合同工 程中承 担的工 作内容	队伍名	人员数 量	队伍来 源	构及概况(队 伍形 现 状 设 错况等)	经历 (何时 参加 项目 不 担何 工作)	目前在 建项目 状况	发包人 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 联系电 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口据图子书事二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信用情况表

项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养护类履约信誉)	信用等级		
(江外首が) 天機が同音)	综合得分		

注:

- 1.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http://jtyst. jiangsu. gov. cn/col/col41780/index. html"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各成员均需填报。

其他资料目录

- (一)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二) 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三)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五)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项目经理) 信用承诺书
- (六)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 (七)企业声明函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_	
为保护农民工	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	尽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 需要使用农民工时	标承建 ,将保证做到:	(项目名称)	<u>(标段名称)</u> ,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n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 条例》(国务院第 724 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号令)等文件(详	见招标文件附件)规
合同,并负责督促 定与分包单位结清	L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 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 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 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	付农民工工资。如因 农民工工资的,将E	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
额支付工资情况的对 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 作并对分包单位的	是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明等),并主动督促分 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	劳务作业人员名册、 包队伍和关联单位的 若因拖欠民工工资:	职工工作卡及有关 始好民工工资支付工
4、本公司同意	t: 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	程款为由拖欠农民	工工资。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其	y:年月日

(二)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	管理服务所			
	我单位在	中,我们除响应招标			
量,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价				
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中违背上述承诺, 出	}现非法分包或i	违法转包等行	
		单位:		(盖章	<u>)</u>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授权代理 /	\:	<u>(签字或印章</u>)
			<i>‡</i>	¥ F □	1

(三)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_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	加 (项目名称)
<u>(标段名称)</u> 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 此次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
实、准确, 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	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
查核实, 如有虚假, 我方愿接受你方对	此作出的一切违约决定及上级主管部门
的一切处罚,且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内容:
中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	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的,应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项	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中要求的
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	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面承
诺须由任职项目的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	包人单位公章)。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	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
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	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
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ゔ ゚゚゚゚゚゚゚゚゚゚゚゚゙゚゠゚゚゚゚゚゚゚゚゚゚゚゚゚゚゚゚゚゚゚゚゚゚゚
	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
	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
/=///=	[2020]82 号)规定,尤其是项目经理业
	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并与在厅建设
	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业主
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	认 定 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义	(招标)	<u>()</u> :				
	单位自愿参加 动,并郑重承诺:	(1	页目名称)	(标段名	3称) 项目	目的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 公平、公正和诚信》		法律法规和交通	通运输行业有	关规定,:	遵循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	容均为我单位	真实意愿表达,	相关信息真	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	作假,无围标	串标行为。			
	若我方中标,在合 规定,不转包和违治		严格执行有关法	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	范性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 主体和责任人信用					
		承诺人: _			(盖ź	(章/
		承诺人法定	代表人:	(印章或签约	字)
				年_	月	_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五)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Н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六)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致(招标人	<u>、)</u> :	
	(项目名称))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	
	一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 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基	
	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 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 ^同	
	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 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 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 工验收	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 的;	[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
2)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	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	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丿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
		年月日

(七) 企业声明函

致	<u> </u>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 4	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采则	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承建 (项目名称)	·	
	位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上,属于(按本单位实际企业	类型填入"特大型企业、	大型企业、中型
企业	么、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0 某事的位生由证明人业。事的任意	ᄬᅎᄝᆍᆠᇲᇪᇸᄭᆠᆊᆂ	5 工去去 检师
旺力	2、若我单位为中小型企业,我单位承证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领		4,个仔住拴放
几 又刁	(八人正亚的)同///,也不特征与人正亚的!	从从入外的一人的用形。	
	3、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告。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求	日相应责任。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物	受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E No	-
		日期 :	年月日
	注 :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	报上一年度 数据, 无上一	- 年度数据的新
成了	企业可不填报。		1/2544114491
//	41/24/10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00号)规定的划
分核	淮为淮。		

(3)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按上述声明函分别填写并提交。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	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	政部、	中	国残疾人	联合会	关于优	足进残犯	
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	色的通	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	合条件	的残
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	单位参	>加			(攻	[目名称])		(标段:	<u>名称</u>
<u>)</u> 采	购活动由本单	单位提	供服务	Z .								
	本单位对上	述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	责。如	有虚值	段,冷		担相应: (名称:	,,		(盖
章)								12/11/	(407/1);			/ IIII.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0.12 款"有关规定。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符合投标人须知 10.4 款第 8 条规定)、B 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专职安全员 C 类证。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可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在岗情况需提供,格式自拟)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没有则填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没有则填"无")	

注:

-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 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 供。
 -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 号),	示文件的全	部内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Y 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与 ,增值税税率为),	- 另一金额,	其中
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和。	呈中的任何的	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的中标通知-	书将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年	月	B

工程量清单说明